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</u> 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<u>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35kV桐城线#19~#22迁改工</u> 程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35kV桐城线#19-#22迁改工程项目(二次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南阳市瑞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33.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665.32</u>万元 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**南阳市瑞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** 日期:2025年11月2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